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0月12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购的最低金额
1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 180001	10 元人民币
2	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	180002	10 元人民币
3	银华-道琼斯 88 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80003	10 元人民币
4	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0	10 元人民币
5	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2	10 元人民币
6	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3	10 元人民币
7	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5	10 元人民币
8	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8	10 元人民币
9	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20	10 元人民币
10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180025	10 元人民币
		C类： 180026	10 元人民币
11	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28	10 元人民币
12	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180029	10 元人民币
		C类： 180030	10 元人民币
13	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31	10 元人民币
14	银华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80033	10 元人民币
15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183001	10 元人民币
16	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 30/7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062	10 元人民币

17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94	10 元人民币
18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86	10 元人民币
19	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0287	10 元人民币
		C 类: 000288	10 元人民币
20	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23	10 元人民币
21	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904	10 元人民币
22	银华中国梦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63	10 元人民币
23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161810	10 元人民币
24	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11	10 元人民币
25	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12	10 元人民币
26	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161813	10 元人民币
27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LOF)	161815	10 元人民币
28	银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16	10 元人民币
29	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818	10 元人民币
30	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19	10 元人民币
31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161820	10 元人民币
32	银华中证中票 50 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A 类: 161821	10 元人民币
		C 类: 161822	10 元人民币
33	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161824	10 元人民币
34	银华中证 8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25	10 元人民币
35	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26	10 元人民币
36	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161828	10 元人民币
37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31	10 元人民币
38	银华中证国防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32	10 元人民币
39	银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	161833	10 元人民币
40	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01	10 元人民币

二、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包括具有基金代销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会员单位）对申购的最低金额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代理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公司直销中心对申购的最低金额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本公司直销中心的相关业务规定。

2、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设置的申购的最低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申购的最低金额，但可以等于或高于该申购的最低金额。

3、本次调整仅对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业务的最低金额进行调整，不包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4、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5、本次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0日